

身體・運動・社會學

——論布迪厄的競賽實作邏輯

黃信洋

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摘要 布迪厄認為，康德為「純粹理性」劃定了範圍，卻沒有反思自己的社經地位所具有的優勢。有鑒於此，布氏遂決定從「實作理性」出發來探討實作的邏輯。既然場域就是賽局，對於運動場域的研究便是具體的場域研究，而投入競賽過程的賭注讓參與者滋生出了幻覺。參與者的習性，展現在他們的生活風格上面，因此也就指出了他們的階級地位。從運動場域的歷史演變看來，誠如學者對於理性界定權所進行的鬥爭，運動場域也一直在進行著劃定正當性的鬥爭。

康德在〈何謂啟蒙？〉一文中，大聲疾呼理性的重要性，認為理性乃是人類文明邁向成熟的重要指標。不成熟的人，也就是不願意或沒有能力自行理解的人，不願意把人類特有的理性加以發揮的人。¹ 不論是出於懶惰抑或懦弱，懶於自行思考或是害怕得罪於人，只要提不起勇氣來運用自己的理解力，就是一種不成熟的表現。按康德的說法，理性的正當性就在於理性的自律，以免造成理性的誤用。比方說，身為一位傳教士，若聽眾乃是一群教友時，就必須站在教義的一方，努力捍衛教義教規的必要性。反之，若傳教士處身的是公開的場合，就有必要秉持理性向教義教規的無理之處大膽抨擊，因為此時傳教士已經披上學者的外衣，必須從學術的角度運用理性，才能夠擺脫盲目從眾的不成熟狀態。由此可見，所謂的理性的自律，所謂的理性的正當性，都是



以學術為標準，也就是說，學術理性乃是真正的理性，而學術的標準就是正當性的標準。換言之，學術決定了正當性的標準，因而學者可說就是正當性標準的仲裁者。

按康德的說法，在茫茫人海當中，總是會有人挺身而出，秉持著理性來進行大眾啟蒙的工作。於此時，這些人會暫時擱置平時的身分，轉身變成學者，從而在各個領域訴諸理性，進而決定了各領域的正當性標準。布迪厄則認為，所謂的「純粹理性」，其實一點都不「純粹」，原因就在於，「純粹」兩字掩蓋了學者的社會條件。² 究竟是怎樣的社會地位，讓諸如康德者流的學者，能夠擁合理性的界定權？問題的答案就在於學者所具有的社會優勢。³ 某特定時空的社會優勢讓學者有能力決定社會評判的標準，而學者之間彼此競爭的結果，就決定了學術場域的正當性標準，康德可說就是此間的佼佼者。從這個角度來說，即便是對於各種運動標準的界定，也都是運動場域鬥爭過後的結果。比方說，運動場合某種程度上涉及到了各種專家學者的提議，譬如說醫生、教育家或甚至神職人員，競相提出自認為「合適的」身體用法，而運動穿著的風格演變，也都可說是競爭過後的產物。⁴ 由此可見，不論是學術場域的正當性，還是運動場域的正當性，都可聞到濃厚的火藥味，都是一番鬥爭過後的結果。

布迪厄玩了一個文字遊戲，把scholar（學者）這個詞與希臘詞 *schole*（休閒）並置在一起。他的看法是，學者必須擁有一定的經濟基礎才能夠有餘裕進行研究，也就是說，學術工作之所以成立的前提便是「有錢有閒」。首先，學者必須具有一定的經濟資本才可以進行研究；其次，透過制度的背書，一方面證明此人具有一定的文化資本來進行研究，一方面又對其研究的價值加以肯定，卻不在意其研究內容究竟與實際的現實生活有多脫節。從這個角度來說，布迪厄一再對包括自己在內的學者進行的「反身性社會學」（reflexive sociology）研究，亦可說是一種另類的「休閒社



會學」研究：一方面對學術之所以成立的條件加以探究，另一方面則對學者顯現出來的生活風格加以描繪。畢竟，學者的生活風格必然是與一般人有所不同，而不同生風格的學者則必然會表現出不同的體態與儀態。

相較於康德的純粹理性，布迪厄提出了實作理性 (practical reason)。純粹理性乃是一種靜態的理性，訴諸的是客觀超然的觀察；實作理性則是一種動態的理性，強調的是實作場合的時間壓力所帶來的緊迫性 (urgency)，因為施為者 (agent)⁵ 必須在一定的時間內採取行動。秉持純粹理性的超然觀察者，採取的是學者的姿態，從旁觀者的角度持續進行觀察，時間的問題僅在於觀察時間的長短。反之，身處實作場合的施為者，卻必須面對時間壓力所帶來的心理壓力。在時間緊迫性的壓力之下，實作場合便因此顯得瞬息萬變，而施為者更因此必須時時臨機應變，因為總是會有難以預料的情況發生。從這個角度來說，超然的觀察者由於感受不到被觀察者的時間壓力與心理壓力，所得出的結論必然相去甚遠。為了避免靜態觀察所帶來的謬誤，布迪厄遂提出了實作理性，目的是為了掌握實作場合的特定邏輯，而不是自以為是地採取所謂的「客觀」立場。就籃球比賽來說，即便說只是一個簡單的傳球舉動，也不僅僅是一個單純的傳球動作。這個動作含括了非常複雜的考量。若傳球的目的是為了再次傳球，就必須考量接球者是否會如此做，若目的已經達到，就必須再次考量第二位接球者會完成預期的動作。由此看來，即便是一個簡單的傳球動作，就包含了兩種層次的預期，充滿了一種不確定性，處處充滿了風險，因此就是一種賭注。

若實作場合充斥著不確定性，到處都存在著有形或無形的賭注，那麼，生活世界的種種不同場域可說就是不同的賽局 (game⁶)，讓賽局的參與者彼此競賽，從而累積資本。場域之內的競賽 (competition) 讓場域呈現出動態的變化，種種的非預期後果



遂因此應運而出。若競賽乃是促使各種場域呈現動態變化的主要因子，那運動場域則更是競爭浮出檯面的公開場合，而運動社會學似乎就可說是直接探討競爭的社會基礎的一門學科。

布迪厄表示，應該把運動實作的空間當成帶有特定價值觀的系統，從而探討不同運動所佔有的社會位置。⁷ 若社會世界的各個場域乃是不同的賽局，我們就要去問，究竟是哪一種社會條件讓這些場域得以出現？同理，就運動的場域來說，我們更要去問，不同的運動背後，究竟具有何種社會意涵？

一 賭注、幻覺與時間

按布迪厄的說法，這個世界乃是由物理空間與社會空間重疊而成的。⁸ 世界的組成成分不單單是空間與時間而已，同時還包括了最重要的第三種組成成分，也就是社會因素。社會因素會讓原本單純的時間空間完全改觀，也就是讓時間空間具有地方風土民情的人文特色：物理空間變成了社會空間，地方 (place) 變成了地盤 (social place)，位置 (position) 遂也具有了差序格局之分別。由於社會的介入，物理空間便因此具有了人文意涵，因而也就有了社會階序的高低之差。於是乎，社會的各個場域便成了不同參與者彼此較勁的場合。從這個角度來說，場域無異指的就是賽局，而參與者紛紛投入的正是一場輸贏之爭的豪賭，目的當然是為了累積資本，即便說有可能會賠上性命，往往也在所不惜。累積資本的目的往往是為了獲取更大的資本，因此這些資本可說就是為了獲取更龐大資產而豪賭一場的賭注。

關於賭注，布迪厄又玩了一個文字遊戲。希臘文 *illusio* 指的就是賭注，而這個詞又與英文 *illusion*（幻覺）非常接近。布迪厄把這兩個詞擺在一起，目的是為了指出它們的關聯性。舉例



來說，在下象棋的時候，對處身賽局當中的對奕者來說，棋子不僅僅是一堆木片而已，反倒像是千軍萬馬的戰場殺戮。由於對奕者投身的是競賽的場合，把本身所具有的文化資本當成賭注投入了下去，因此就產生了幻覺，把棋場當成戰場，而這也就是所謂的「當局者迷」。反之，旁觀者可能會因為對奕者的情緒起伏而莫名其妙，畢竟這不過是棋盤與棋子的遊戲而已。對旁觀者來說，棋局不過是棋盤與棋子的組合，而這也就是所謂的「旁觀者清」。相對於對奕者分不清真假的陷入幻覺的五里霧之中，旁觀者確確實實知道對奕者的幻覺乃是不折不扣的幻覺。

除了 *illusio* 之外，布迪厄更進一步提出了 *collusio* 這個詞，意味著一致性的行動判斷協議。若把字首與字尾拆開來看，我們就會發現 *co*（共同）加上 *illusio*（賭注），也就是共同的賭注。此乃意味著，有一群人一同陷入了共同的幻覺之中。由此布迪厄進一步表示，社會契約絕對不是光靠壓迫就可以成立的。社會之所以能夠形成持久不退的凝結力 (*durable solidarity*)，有賴的是社會大眾的共謀 (*implicit collusion*)，要讓人們的身體社會化，從而再把他們納入更為廣大的社會體系，就好比團隊競賽的第一要求乃是把團隊擺在第一位，進而落實團隊精神。⁹ 團隊精神的落實，就是一種小型的社會化，而運動競賽的規則就在此種集體參與的過程中內化在同隊成員的體內。就拿籃球競賽來說，團隊精神的重要性就可見一斑。因為，籃球不是光靠一個人單打獨鬥就可以獲勝的運動，而是要整個團隊融為一體，共同投入賭注，形塑集體的共識，然後才有可能克敵致勝。不過，此處的重點並不是團隊精神有助於獲取勝利，而是強調團隊精神有助於形塑集體意識，有助於團隊成員的彼此理解。即便說成員之間有可能產生敵對關係，譬如說得分高低的較勁或領導權的爭奪，但所有成員還是協力參與了同一場競賽。由此可知，社會各場域的維繫，憑仗的是共同賭注與共謀所營造出來的集體幻覺。



除了賭注的投入可用來解釋幻覺的出現以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因素可用來解釋幻覺的出現，也就是時間的緊迫性。布迪厄所舉的例證是，當我們正等著某人，迫切渴望他的出現時，由於心理處於十分焦急的狀態，似乎就很容易把路過的每個人誤認為自己正在等待的人。¹⁰ 通常，限定時間完成的緊迫時間壓力很容易讓人心生緊張，而緊張則很容易讓人因為心慌而亂了腳步。布迪厄很機巧地把 *immanence*（內在性）與 *imminence*（緊迫性）兩個諧音字並列在一起，強調的是實作的內在緊迫性。¹¹ 實作場合所具有的時間緊迫性與種種內在規則，都會直接影響到在實作場合裡頭活動的施為者的一舉一行。由於存在著時間的緊迫性，實作場域的活動便顯得異常的複雜，對其進行描述更是異常的艱難。

緊迫性讓實作的描述變得極為困難，原因就在於，觀察者感受不到被觀察者本人所承擔的緊迫性壓力。一位冷靜的觀察者與一位緊張兮兮的被觀察者，兩者的處境可說是十分不同，而觀察出的結果，所得出的理論，當然無法還原實作場合的時間壓力所引發的種種變化。社會世界存在著諸多不同的場域，每一個場域都是一個競賽的場合，若處身在不同的場域，就自然而然會發展出不同的習性。既然要參與某一場競賽，除了必須備足必要的資本以外，還必須具備參與感 (*feel for the game*)，如此一來，才能夠把競賽當真，認真地參與競賽。既然不同的場域指的就是不同的賽局，那麼運動的場域就可說是浮出檯面的競賽，也就是競爭公開出現的場合。既然說場域指的就是賽局，那麼運動社會學就應該是公開討論競爭的具體學科。

既然這個世界是由物理空間與社會空間交疊而成，世界上的一舉一動就必然具有社會意義與價值。舉凡是食衣住行，都脫不開社會意義的範疇。布迪厄斷言，體育 (*bodily gymnastics*) 滲透了



整個社會，人們的種種言行必然會具有社會意義。¹²即便是一些枝微末節、不惹人注目的行為舉動，比如說坐姿與站姿，都具有一定的社會意義，都是社會體育落實的場合，而無所不在的權力便在此處發揮了效力。正是在這些瑣碎、不引人猜疑的地方，社會區分發揮了作用，其間就包括了階級與性別差異在內。透過社會體育的施行，社會規訓也就確實地落實了；透過時間的管控，個人與集體的生活節奏便被控制了。¹³再一次，我們又見到了運動社會學的觀點，似乎對布迪厄來說，社會規訓的過程就宛若體操的訓練過程一般。

既然社會世界存在著不同的場域，就意味著社會世界充斥著賭注，隨時隨地都有人在參與不同的競賽。因此，生活世界也就會呈現出動態的變化，不能夠單以社會結構之名就將之靜態地加以界定。就拿簡單的送禮行為來說，不能夠僅以互惠並強化社會結構就簡單地予以化約。比方說，送禮可能牽涉到攸關尊嚴的競賽 (a game of honor)，因而送禮的舉動可能就涉及到挑釁 (challenge) 或羞辱 (insult) 對方，端視兩方的社會位階而定。¹⁴不同的場域就是不同的賽局，而競賽的實作邏輯就是我們應當予以掌握的對象。畢竟，在一場賭上尊嚴的賽局裡頭，就有可能是一場攸關生死的尊嚴競賽，譬如說名將史可法的罵賊而死，就是為了維護尊嚴而甘願賠上自己的性命。

二 身體與運動

一般來說，身體與意識通常會被截然二分的區分開來，也就是說，身體與意識乃是截然不同，不可有混淆之處。布迪厄卻認為，身體與心理之間仍舊存在著會通之處，只不過，與身體直接



發生關聯的並不是意識，而是無意識 (the unconscious)。布迪厄指出，人從小到大，總是會培養出眾多的習慣，遇到困難的時候，便可以不做思索地立即做出反應。這些不做思索的反應行為，乃是信念由於長時間的習慣性活動而一筆一劃地刻入人的體內，也就是說，人們已經不知不覺地把信念深植於體內，在無意識的過程中把信念納入體內，以致於人們都記不起這些事件的發生。¹⁵ 由此可知，信念與身體的關聯極為密切，信念就存在於人們的無意識裡頭，因此信念會自動自發地操控身體的各項動作，而這也就是社會意義發揮效力的地方。於此，清楚可見的是，身體就是物理空間與社會空間交集的主要場合。

身體乃是物理世界與社會世界的主要交會點，社會意義就透過不足為奇的習慣活動而無意識地納入人們的體內。是故，各式各樣的社會禁令，真正的傳達對象其實並非人的內心，反而是人的身體，因為身體就好比一片「記憶板」(memory pad)，等著信念的劃入。¹⁶ 在生活世界裡頭，有些人過的是勞心不勞力的生活，比方說學術工作者；而另有一些人，比如說運動員、舞者或音樂家，就需要身體的實作參與，也就是「肉體智慧」(corporeal intelligence)的運用，要把深植於體內的信念運用自如地表現出來。¹⁷ 社會意義的發揮效應，就是讓每個社會成員社會化，從而組織成更大的社會體 (social body)，也就是把信念灌輸在每位社會成員體內。文化的傳遞正是透過社會體育的推行，在每個不起眼且無關緊要之處大作功夫，社會規訓就可以規約所有人的一舉一行。表面上看似無害的種種要求，比如說坐姿與立姿的要求，其實都具有社會意義，都是一種社會規訓。這些看似無害的要求，不會引其任何人的抗拒，才有助於規訓一點一滴的滲透。若說坐姿端正有助於骨骼端正與身體健康，此種說法並非屬實，反倒是反映出了中產階級的生活風格。原因就在於，中產階級最傾向於運用「健康」此中性詞彙來把自身的階級優勢中立化。



習性 (*habitus*) 乃是一種系統性秉性 (disposition of systems)，此乃意味著，習性的養成必然對應於場域上的某個位階，也就是說，習性會表現出某個階級所特有的生活風格。習性與習慣頗為接近，強調的是日積月累慣性養成之後的自然傾向，而實作感 (practical sense) 便是在此種情況下養成的。習性的發揮並不需要任何反思，遇到問題之時便會自動地展現出來，就好像手邊唾手可得的工具一般，隨時隨地都可運用自如。可以說，習性會促使人們自然而然地採取應變行動，卻不知道為何會如此，因為習性的養成就是如此。若說習性的差異反映了社會位階的差異，那麼，不同習性的展現就必然會無意識地透露出階級差異的端倪，最明顯的莫過於生活風格上的差異了。舉個例子來說，對從事高爾夫球與籃球的一般人來說，其經濟資本與文化資本上的落差，是再明顯也不過了。

關於團隊精神，布迪厄又玩弄了另一個文字遊戲。*Esprit de corps* (團隊精神) 乃是由 *Esprit* (精神) 與 *corps* (肉體) 兩個詞所組成，原意指的是「肉體的精神」。¹⁸ 既然習性指涉的是深植於體內的信念，就與肉體的精神若合符節。布迪厄的用意是，團隊精神會在同隊運動員身上形塑出一致的習性，恰如場域會在施為者身上形塑出一致的習性。一方面團隊精神會把信念深深植入運動員的體內；另一方面，這個信念既會驅動運動員積極投入此項運動，又會進一步強化團隊的精神。同理，由此可知，習性雖然是在場域制約之下形塑出來的，但習性反過來又會讓施為者主動投入場域的活動。此種不由自主的主動參與，最具體的展現就是生活風格，而生活風格則呈現出了施為者的經濟資本與文化資本的多寡。於是，我們應該留意的是，究竟是什麼樣的社會條件才會形塑出特定的習性或生活風格？

相較於精神分析把無意識當成壓抑創傷的機制，布迪厄把無意識當成社會意義的傳遞過程。社會意義的灌輸，並不需要經歷



痛苦的情感壓抑過程，反而是很自然地就由處身的社會場域中學會。在尋常的日常活動裡頭，越是平常不足奇的言行舉止，越是顯示出信念的強烈，越是顯現習性的根深蒂固。若習性不同，體態與儀態就會不同，生活風格自然也會不同。體態與儀態上的差異，不只是指出了習性上的差異，更指出了社會位階上的差異。越是專業的活動，越是需要身體長時期的投入，才能讓信念很成功地灌輸在體內。就棒球的例子來說，若打擊者單靠意識就要評判球路並決定是否要揮棒，時間上就會配合不過。¹⁹ 因此緣故，打擊者多半是用身體來解讀球路並決定是否揮棒，這就意味著，打擊的方針與判準早就存在於打擊者的體內，因而不假思索就能夠立即決定是否要揮棒。

延續前述打擊的例子，一般來說，若投手投出的球速高於時速145公里時，由於反應時間過短，因此很難確實打到球。在這種情況下，打者若要結結實實地把球擊出，就有賴於平時的訓練是否有效。當然，此時打擊者是用整個身體來感覺球的來向，從而才能夠決定是否要出手揮棒。從社會學的角度來講，除了要研究運動場域的互動過程之外，更要探討運動場域之所以能夠成立的社會條件。比方說，球員通常必須在經濟上與時間上有所餘裕，才能夠接受專業的訓練。此外，不同的運動活動通常也會反映出不同的社會階級。在美國這個社會，我們可以看到，有些職業運動的主力球員幾乎都是黑人，彷彿職業運動乃是貧窮人士藉以翻身的良好途徑。問題是，這些球員仍是極少數的一群人，只佔所有黑人總數的極少比例。若職業運動乃是墊底黑人階級唯一可以翻身的途徑，那麼，宰制階級就可以繼續宰制這群墊底階級。一方面，能夠依靠職業運動來翻身的黑人不過是那一小群人；另一方面，一般的中產階級家庭並不會鼓勵子女往職業運動發展，因此得以繼續在重要的白領工作裡頭延續優勢地位。



三 運動與階級

運動與階級之間存在著一定的關聯，但兩者的關係又不是簡單的對應關係。比方說，我們就不能單純的認為，從事網球運動的人士，一定是屬於上流階層的人士。畢竟，在施為者的秉性與社會條件都大為不同的情況下，儘管說從事的是同一種運動，運動參與者的社會地位卻會有大大的不同。一般來說，在運動公園的硬地球場練習網球的運動者，社會位階肯定比不上在私人網球俱樂部練習揮拍的運動者；同理，身著Polo衫打網球的運動者，生活品味就與身著網球專用運動服與愛迪達球鞋的運動者有顯著差異。此外，不同的施為者，由於具有不同的習性，擁有不同的評價架構與感知圖像，就有可能賦予同一種運動不同的意義，給予不同的評價。

布迪厄發現，若階級地位不同，規律性運動的比重亦會不同。白領工人的運動量遠遠高於藍領工人與農人的運動量。此外，教育程度的高低也會影響到運動量的多寡，若社會位階越低，兩性之間的運動量差異就會越大。²⁰ 階級地位若不同，所從事的運動就會不同。通常來說，宰制階級從事的運動多是一些費用高卻體力耗損低的運動，比如說高爾夫球、航行、騎馬、高空彈跳、越野滑雪或西洋劍 (Bourdieu, 1984:215)。²¹ 相反地，工人階級則比較會從事一些低花費卻耗費體力的運動，比如說拳擊，因而往往會有失去性命的風險。越是高階的運動，越是會防範肢體爭鬥的出現，因而競爭者之間の間隔就會越遠。舉例來說，高爾夫球競爭者之間の間隔雖然只有「一球之隔」，這一球之隔卻會讓競爭者的距離演變成兩個不同空間的差距，換言之，競爭者之間的暴力對抗成分已經被減到了最低點。此外，諸如航行與滑雪這樣的運動，更把原本是人與人的對抗轉變成與大自然的對抗，



因為爭鬥污衊了人的崇高價值。²² 盡量避免直接對抗的運動，進而甚至鄙視暴力血腥的運動，乃是宰制階級的一貫作法，目的是為了宣稱自己的「理性」，不會陷入激情的爭鬥之中，因為運動的目的只是為了保持身體健康。又一次，我們又看見了「純粹理性」的復甦，直接把理性與健康等同在一起，卻全然不去考量自身政經地位的優勢，完全忽略了自身的優越社會條件。在這種情況下，「健康」便取得了正當性的基礎。

一般來說，某個商品之所以會出現在市場上，往往是社會上有所需求的緣故。依據這個道理，布迪厄也從供需的角度來思索運動場域與習性之間的關聯。²³ 各種運動，包括職業性運動在內，都可算是運動場域的一環，都可當成一種社會供給，目的是為了滿足社會大眾的需求。至於說體育活動的需求，指的就是社會大眾的習性。不論是用來消耗體力，還是作為休閒娛樂使用，不論是作為運動參與者，還是作為職業運動的觀賞者，都與他們的習性息息相關，亦表示人們有這方面的需要。

布迪厄指出，遊戲 (game) 之所以會轉變成運動 (sport)，是發生在保留給貴族與中上階層的子女就學的英國公立學校。這批未來的資產階級「菁英份子」，在學校從事一些當時非常流行的遊戲，同時也改變了這些遊戲的意義與功能，因而這些遊戲就變成了運動。這些遊戲原本都具有一定的社會功能，就好比一些民俗遊戲可能為了歡慶豐收而出現，如今都變成不具備任何目的的肢體運動 (bodily exercises)，或者說，肢體運動本身就是一種目的，一種無目的的目的，也就是「為（肢體）藝術而（肢體）藝術」的行為，表面上不帶有任何的社會功能意涵，可說就是資產階級特有的生活方式。²⁴ 於此，我們又看見了「純粹理性」的蹤影，一種自我宣稱為「超然無私」(disinterested) 的態度，完全不涉及任何的物質利益。所謂的「公平競賽」(fair play) 就是在此種情況下出現的。一方面顯示他們並不會迷失在遊戲裡頭，一方



面表示他們還維持著一定的角色距離，不會分不清自己在現實與遊戲中扮演的角色。此種「理性公正」的遊戲態度，表現出一種自制不從眾的態度，乃是一種典型的領導者態度，有助於宰制地位的延續。

運動場域的形成歷程，可說就是運動哲學的發展過程，更精準一點的說，應該是政治的運動哲學。首先，先就運動態度來說，資產階級與工人階級的運動態度就有很大的區別。資產階級銜接的是貴族的傳統，講究的是理性的公平競爭；工人階級從事的則是一般的平民運動，認為不管使出何種手段都要贏，不顧一切都要獲取勝利，因而會失去角色距離。²⁵ 資產階級由於沒有失去角色距離，至始至終都會提醒自己遊戲不過是遊戲而已，沒有任何得失可言，因此不會因為入戲過深而被戲局所控，而能夠一直保持超然自主的態度，不會盲從而脫不了身。反之，工人階級的習性之所以是不計一切毀譽都要贏，乃因為他們總是入戲過深，從而往往會陷入不可自拔的境地。工人階級容易受控於戲局而迷失自己的傾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反而顯示出了他們的順從傾向。是故，若說運動哲學乃是一種政治哲學，此處是再清楚也不過了，因為資產階級乃是身為宰制者而出現，而工人階級則一直是扮演順服者的角色。

就資產階級本身來說，布迪厄表示，中上資產階級與小資產階級的生活風格乃是截然不同的。中上資產階級指的是工商業界的領導階層，小資產階級則泛指一些學術工作者。小資產階級崇尚的是啟發式教學，認為智慧與文化才是真正應該獲得重視的事，由此可見小資產階級的學術傾向。相形之下，中上資產階級崇尚的則是武德，也就是「能量」、「勇氣」、「意志力」、「進取心」與「領導者的價值」，可說就是宰制者應該具備的幾種人格特性。依據中上資產階級的評價標準，教育 (education) 比開導 (instruction) 重要，意志力 (willpower) 比智慧重要，而運動則比文



化重要。²⁶ 即便是同屬於資產階級的一分子，對於正當性界定權的爭奪還是非常激烈。中上資產階級提出了另外一種典範，大力鼓吹「坐而言不如起而行」的重要性，因為他們無法在知識上勝過身為小資產階級的學者，因此就鼓吹另一種崇尚武德的典範，目的是為了確保自己的社會優勢地位。正是在此種情況下，運動遂變得比文化還更為重要了。

工人與自己身體的關係乃是一種工具性關係，因此，工人階級所進行的運動，通常是十分耗費氣力甚至帶有危險性的運動，比如說拳擊、跳傘與特技等等。²⁷ 由於工人把自己的身體視為一種工具，因此會希望在耗費精力的同時，能夠盡快把工作完成。這麼一來，工人階級的行事步驟就變得很快，就好比拳擊手會希望自己的揮拳速度越來越快一樣，可說是一種泰勒化生產線的身體關係。反之，資產階級標榜的卻是「健康」、「專業」、「美學」、「理性」與「知識」。資產階級不把自己的身體視為工具，而是從維持健康的角度來看待身體。這種理性看待自己的身體的作法，除了會發展出一整套相關專業知識之外，更會發展出一種無目的之目的的美學生活風格，因而就會展現出一種「慢條斯理」的處事風格。工人階級把自己的身體視為一種工具，資產階級則把自己的身體視為目的本身。於是乎，資產階級就會把身體視為生活風格的展現之處，不論是姿態還是儀態，都必須是一種美學的展現。

習性會反映出生活風格，生活風格又會反映出階級屬性。今日，資產階級講究健康的新道德觀，取代了過去講究身心陶冶的倫理教導方式。²⁸ 這種把健康當成目的的運動，出現在十九世紀晚期的英國公立中學。中學時期的青少年，由於適值青春期的年輕氣盛，因此遂出現了體育課，目的是為了讓他們有正當的發洩管道，才不會為社會帶來困擾。學校一方面用運動課來釋放青少年的多餘能量，一方面也用體育課來填補正課之外的多餘時間，



從而就讓學校可以全天候控管這些學生。依此觀點，學校就宛若是一個「全控機構」，期望用比較經濟的方式來管理學生的生活。同樣的道理，後來陸續有些工廠提供醫院給工人就醫，提供學校讓他們進修，甚至還提供他們操場與運動設施來進行活動，目的無非就是為了持續有效地監控廣大的工人階層。²⁹不論是在大眾學校或工廠裡頭，運動都具有明顯的政治性，都可說是宰制階級為了控制廣大群眾的而發明出來的一種有效機制。

時至今日，運動已經演變成一種專業競賽，似乎只有經過專業訓練的人，才有資格參與。於是乎，運動場域就把運動人員區分為專家與門外漢，依照能力高低來進行另一種社會區分。唯有專業人士可以參與競賽，特別是職業運動更是如此，而外行人士則悉數變成這些職業運動的消費者，只能透過想像性的參與來彌補自己的缺憾。³⁰把運動場域的參與者區分為專業與外行，本身就是一種政治性作法。這既顯示出了參與者所持的文化資本的多寡，也為宰制者遂行了一次全面性的社會排除，把文化資本薄弱的人劃歸在被動消費的這一環，從而掩蓋了社會條件上的差異。

四 競賽的實作邏輯

按布迪厄的說法，社會的各個場域就像是賽局，有其自律性與特殊規則。在某個場域成長的人，自然會培養出該場域特有的習性。然而，既然社會場域就如同賽局，有其競賽規則與賭注，那麼，各場域的實作邏輯就可說是競賽的實作邏輯 (practical logic of games)，因而會有風險出現，畢竟有輸就有贏，端視「參賽者」具備的資本多寡而定，至於說輸贏的大小，就要看「參賽者」願意投入多少賭注了。



布迪厄之所以把重點擺在「實作」(practice)上面，主要是強調實作場合的詭譎多變。實作場合由於具有時間的緊迫性，原本看似簡單的靜態結構便會呈現動態的變化，畢竟，在時間壓力與心理壓力的雙重壓迫之下，再怎麼篤定的事，也會開始浮動，顯露出不確定性。是故，生活世界的種種行動絕非理所當然如此，若能夠對其仔細檢視一番，就會發現，日常生活的每一行動，背後都充斥著賭注，故此有其模糊不清的一面。原本在邏輯上看似矛盾的事件，在實作的場合卻有可能發生，乃因為確定性也會鬆動而有曖昧不明的一面。原本由觀察者歸納出來的一些靜態規則，並不能解釋觀察對象的種種行為，因為觀察對象的行為舉止會受到時間緊迫性的影響。就舉籃球比賽的例子來說，場邊球評與場內球員的關係就是一種觀察者與觀察對象的關係。球評在沒有時間壓力下進行的事後分析，並不能評判球員在實作場合競賽時的種種舉動，因為球員是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採取行動。

布迪厄不採用「主體」(subject)來指稱場域活動的行動者，反而用「施為者」(agent)來指稱他們。原因就在於，主體的行動完全由自己決定，不受外力影響。不過，施為者的情況就不是如此，雖然他擁有創造力，卻無法全然擺脫社會結構的影響。施為者這個詞免除了主觀主義與客觀主義各執一方的困境，強調主客觀的調和論，而具體的展現就是習性。習性雖是場域規則的內化，卻仍舊具有創造力，可以反過頭改變規則。換言之，習性就是社會結構與秉性的辯證過程。在社會結構與秉性的辯證過程中，人們的思考圖像就會發生變動，若再加上實作場合的緊迫性，對於整個實作過程的描述就會變得艱鉅無比。不過，布迪厄的社會學的卓越之處，就在於他試著在描述實作的模糊性，也就是描述實作的複雜性。

前已提到，習性指的是系統性秉性。若更精準一點的說，習性的焦點應該是身體，也就是身體表現出來的體態與儀態，因此



身體的系統性秉性才是比較合適的說法。身體顯露出來的文化成分，指的就是習性，會表現在個人的生活風格上面，而這也就是文化社會學的關注之所在。習性是由社會場域培養出來的，因為施為者會將該場域特有的規矩內化，從而演變成自己未來處事的評價標準。不過，由於施為者具有創造力，所以他的評價標準並不會一成不變，反而會隨著實作場合的變化而產生變動。然而，儘管說實作場合有其模糊的一面，從而促使實作邏輯變得難以掌握，卻還是可以依據一些根本性原則與對比標準來加以描述。比方說，若根本原則乃是「不可偷竊」，而對比標準則是「夜/日」、「屋內/屋外」與「節慶/平時」，那麼，在夜晚、屋內或節慶時分偷竊的人，獲得的刑罰會比較重。³¹之所以會有程度上的差異，是因為這些對比標準有其神話或儀式上的意涵，因此有其神聖性，在神聖性被逾越的時候，當然會獲得比較嚴厲的懲罰。另外，表面上看來，「不可偷竊」此一根本原則的出現，乃是為了保持社會安寧、維持社會穩定。不過，從另一面來看，偷竊實際上傷害了受害者的尊嚴，原因就在於，這可能指出了受害者的有失職責，不能夠保護自己的所有物。職是之故，此乃另一種層次的「尊嚴競賽」(a game of honor)。³²實作邏輯之所以是動態的，是因為施為者會採取不同的根本原則來因應局勢變化，採取某種對比標準來強化評價，若綜合而論，這就是習性既主觀又客觀的創生模式(generative model)，而施為者的一連串選擇，乃是一連串充滿風險的賭注。

既然場域就是賽局，場域之內發生的種種行動就必然帶有競爭意味。表面上看似單純的送禮舉動，乍看之下是為了互惠，背地裡卻是一場尊嚴的競賽。送禮行為可能是一種挑釁，也可能是一種羞辱，端視收禮者的社會地位而定。競賽的邏輯遍佈在實作場合裡面，各種樣貌的競賽與賭注隨時蓄勢待發，好比兩位拳擊手摩拳擦掌的等待出手時機，期待能夠一舉擊敗對手，取得高額



的獎金。然而，由於人們總是不滿足，總希望能有登峰造極的一面，因此賭注就要不斷地投入，風險就會不斷地增加，而不確定更是會節節升高，從而促使局勢變得更加詭譎。運動競賽乃是浮上檯面的競爭，不論是生活風格的競爭，抑或是運動場合的實質競爭，都有助於理解賽局，換言之，若把運動場域視為各種場域的雛形，對於運動的研究就有助於理解社會。

五 結論

依據布迪厄的說法，運動已然是一個相對自主的場域，即便說仍舊會受到重大的社會與經濟事件的影響，運動場域還是有自己的節奏，自己的演化法則，自己的危機事件。簡單地說，運動場域具有自身特有的歷史發展節奏。³³ 不論是運動產業供給面的發展，譬如說職業運動、運動休閒產業與運動娛樂產業，還是運動產業消費面的發展，譬如說人們的運動習慣與競賽欣賞，都有十分齊全的相關場所與理論知識可以配合，也就是說，運動場域與運動習性的運作，在社會上已經發展的十分完備，可說是社會運作裡頭頗為重要的一環。由此可見，運動社會學應該是一門非常重要的學科。然而，布迪厄卻認為，由於專業運動人士鄙視運動社會學的實用性，而社會學家又大多認為運動社會學難登大雅之堂，因而促使運動社會學沒有獲得長足的發展。³⁴ 在運動風氣已經風行全球的今日，對於促使運動場域出現的社會條件，對於運動習性的養成，都應該進行充分的研究，原因就在於，社會結構的變遷或重組，也會顯現在運動場域上面。

在冷戰結束，軍備競賽終止的今天，一般來說，「宣揚國力」的方式就落在運動競賽上面，也就是說，「體力」（體育力量）即國力，因為如此，運動競賽便染上了政治的意涵。³⁵ 就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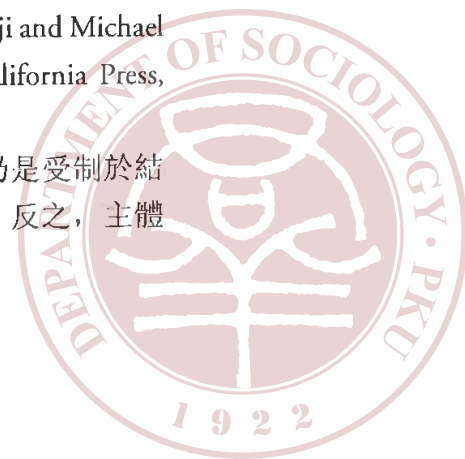


職業運動來說，美國是當今各類職業運動最為多樣的國家，也是今日的強權頂峰。一方面，職業運動乃是一種跨國產業，吸引了國外眾多的傑出運動員前來一較長短，期望有一天能夠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從而為國爭光。美國出品的相關運動商品藉此就會成為風行全球的商品，有助於跨國企業的在地鑲嵌。另一方面，職業運動能夠蓬勃發展，就意味著運動消費的金額非常龐大。實際上，美國一直是內銷市場最大的國家，而運動市場的消費就是極佳的寫照。

從種種運動的風格展現，各種運動類型的風行，一直到運動實作場合的變化，處處都沾染了政治性，充斥著各式各樣的鬥爭夾雜其中。由此可知，運動場域的演變乃是鬥爭過後的結果。帶著賭注前來的各類施為者，都想要取得劃定運動正當性的權力，都寄望像康德一樣，能夠取得「理性」的界定權，並且宣稱自己的「理性」全然「純粹」、沒有雜質！

注釋

- 1 Immanuel Kant, "An Answer to the Question 'What is Enlightenment?'" in *Kant's Political Writings*, trans. H. B. Nisbe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54.
- 2 布迪厄表示，康德對於美感(the beautiful)所進行描述，不論有多麼地小心謹慎，還是忽略了讓美感得以呈現的社會經濟基礎。參閱Pierre Bourdieu, *Practical Reason: On the Theory of Ac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8), 135.
- 3 Pierre Bourdieu, *Practical Reason: On the Theory of Ac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8), 129.
- 4 Pierre Bourdieu, "Sport and Social Class", in *Rethinking Popular Culture: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in Cultural Studies*. ed., Chandra Mukerji and Michael Schudson, trans. Richard Nice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361–362.
- 5 施為者(agent)與主體(subject)的最大差別，就在於施為者乃是受制於結構而採取的行動，強調的是主體與客體之間的交互影響。反之，主體



- 指的是擁有自由意志的行動者，有充分的能力決定自己下一刻的所有動向。
- 6 Game 雖然經常被譯為「遊戲」，筆者則認為，既然布迪厄一再強調場域裡頭充斥著各種形式的賭注，因此 game 就不只是意味著「遊戲」(play) 而已，更是意味著風險遍佈的競賽，因此筆者將之譯為「賽局」。
 - 7 Pierre Bourdieu, "Programme for a sociology of sport", in *In Other Word: Essays Towards a Reflexive Sociology*, trans. Matthew Adams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156–157.
 - 8 Pierre Bourdieu, *Pascalian Meditations*, trans. Richard Nice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130.
 - 9 Pierre Bourdieu, *Pascalian Meditations*, 145.
 - 10 Pierre Bourdieu, *Pascalian Meditations*, 144.
 - 11 Pierre Bourdieu, *The Logic of Practice*, trans. Richard Nice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66.
 - 12 Pierre Bourdieu, *The Logic of Practice*, 71.
 - 13 Pierre Bourdieu, *The Logic of Practice*, 75.
 - 14 Pierre Bourdieu, *The Logic of Practice*, 100.
 - 15 Pierre Bourdieu, *The Logic of Practice*, 48–49.
 - 16 Pierre Bourdieu, *Pascalian Meditations*, 141.
 - 17 Pierre Bourdieu, *Pascalian Meditations*, 144.
 - 18 Pierre Bourdieu, "Programme for a sociology of sport", 167.
 - 19 一般而言，投手投出的球路，若球速超過90英哩，打者反應的時間就只有0.4秒而已。
 - 20 Pierre Bourdieu,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trans. Richard Nice (London, Melbourne and Henley: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4), 214.
 - 21 Pierre Bourdieu,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215.
 - 22 Pierre Bourdieu,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217.
 - 23 Pierre Bourdieu, "Sport and Social Class", 357.
 - 24 Pierre Bourdieu, "Sport and Social Class", 359.
 - 25 Pierre Bourdieu, "Sport and Social Class", 361.
 - 26 Pierre Bourdieu, "Sport and Social Class", 360-361.
 - 27 Pierre Bourdieu,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212.
 - 28 Pierre Bourdieu,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219.
 - 29 Pierre Bourdieu, "Sport and Social Class", 365.



- 30 Pierre Bourdieu, "Sport and Social Class", 364.
- 31 Pierre Bourdieu, *The Logic of Practice*, 101.
- 32 對布迪厄來說，資本共可分為四種，也就是經濟資本、社會資本、文化資本與象徵資本。象徵資本乃是其他三種資本的基礎，依筆者之見，此乃意味著，布迪厄已經把馬克思強調的經濟資本無限上綱至精神的層次，既然象徵資本的角色最為重要，對於「象徵鬥爭」(symbolic struggle) 的探討就更為必要，因此與尊嚴有關的鬥爭便會成為布氏關注的焦點，而關於生活風格的探討便是一例。
- 33 Pierre Bourdieu, "Sport and Social Class", 358.
- 34 Pierre Bourdieu, "Programme for a sociology of sport", 158.
- 35 Pierre Bourdieu, "Sport and Social Class", 363.

